

心理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职工的工作表现和业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励教职工争先创优、奋发进取，努力为学院的事业发展多做贡献，根据《陕西师范大学校内收入分配制度调整实施方案》（陕师党发[2014]17号）、《陕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和《陕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及对擅离工作岗位人员处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一、考核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即把民主评议、群众参与与组织鉴定、学院审定相结合；
- （三）坚持分级分类考核的原则，即根据不同人员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分门别类地进行考核；
- （四）坚持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院长任组长。

三、考核的对象

全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

四、考核的内容、等次和测评标准

（一）教师的考核内容、等次与测评标准

1.考核的内容

教师的考核内容包括德勤、能绩、廉三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德与勤：占考核总分的 20%。主要考核教师政治觉悟、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及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公益活动的情况；考核其社会公德修养和职业道德水平；考核其对待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责任感、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考核其严于律己、身体力行、为人师表的情况；考核其合作精神、团队意识和团结同志的情况。考核完成本职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考核其对待工作的认真细致程度；考核其出勤率、按时上下课等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

能与绩：占考核总分的 70%。主要考核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考核本职岗位上所做出的主要成绩和对学校事业发展的贡献。包括教师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及效果、效益。

廉：占考核总分的 10%。主要考核教师廉洁自律，廉洁从教的情况。

2.考核的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人员比例原则上控制在考核对象的13%以内。

3.考核的测评标准

(1) 德与勤、能与绩、廉的测评标准按照《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暂行办法》执行，考虑到教师科研工作的特殊性，对教师工作业绩的考核，三年为一个综合考核周期。

(2) 各级教师岗位的基本工作职责与任务：

●教师关键三级岗位

教学要求：聘期内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完整地讲授1门基础课或专业课；按计划完成指导青年教师和培养研究生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200学时。

综合考核周期工作业绩要求：

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I类任务中的任何一项或II类任务中的任何两项：

I类：

①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以上奖励(特等奖前3人，一等奖前2人，二等奖第1人)。

②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人，一等奖前2人，二等奖第1人)。

③科研成果获其它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1人)。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或主持课程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示范课程)；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或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或部委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⑤主持国家重点或重大项目1项(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

⑥在本学科SCI、SSCI收录Q1、Q2期刊与《心理学报》发表论文总计5篇及以上。

⑦出版获得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著作1部。

⑧中央政府或中央各部委重大决策问题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

II类：

①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或在研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②在CSSCI、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总计5篇以上。

③出版有影响的专著1部(独著)。

④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第1人)，或获得其他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奖项(全国奖二等以上<前2人>)。

⑤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或主持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示范课程）；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级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或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⑥指导（第1指导教师）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⑦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获得转化；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咨询服务等为学校创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

⑧指导青年教师得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⑨地方政府决策问题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

其他要求：

履行学科带头人职责，主要负责所在学科的学科规划、评估和申报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学科平台与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建设工作，凝聚和引领学科队伍，推动学科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学术组织的重大活动，推介本校学科新人和学术成果，保持或扩大学科优势，不断扩大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影响。

每年主讲有关本学科研究前沿的讲座或报告，或邀请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至少1次；聘期内至少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1次并提交会议论文或作报告。

●关键四级教师岗位

教学要求：

聘期内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完整地讲授1门基础课或专业课；按计划完成指导青年教师和培养研究生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200学时。

综合考核周期工作业绩要求：

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I类任务中的任何一项或II类任务中的任何两项：

I类：

①获得国家级课题1项。

②在本学科标志性权威期刊，SCI、SSCI收录Q1、Q2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③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级以上奖励（特等奖前3人，一等奖前2人，二等奖第1人）。

④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4人，一等奖前3人，二等奖第2人）。

⑤科研成果获其它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1人）。

⑥获得省级及其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主持课程被评为省级及其以上精品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示范课程）；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级及其以上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或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级及其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⑦出版获得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著作1部。

⑧中央政府或中央各部委重大决策问题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

II类：

①获得省级重点课题或教育部研究课题1项或在研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②在CSSCI、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总计3篇以上。

③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前三人)或省高校社科成果奖励(三等奖第一人,二等奖第二人,一等奖前三人);或完成的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第二人,一等奖前三人,特等奖前四人);或指导(第一指导教师)的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一等以上奖励(仅限于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

④出版有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或优秀教材1部。

⑤指导(第1指导教师)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⑥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获得转化;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咨询服务等为学校创经济效益20万元以上。

⑧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及其以上奖。

⑨地方政府决策问题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

其他要求：

履行学科带头人职责,主要负责所在学科的学科规划、评估和申报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学科平台与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建设工作,凝聚和引领学科队伍,推动学科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学术组织的重大活动,推介本校学科新人和学术成果,保持或扩大学科优势,不断扩大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影响。

每年主讲有关本学科研究前沿的讲座或报告,或邀请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至少1次;聘期内至少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1次并提交会议论文或作报告。

●核心一级教师岗位

教学要求：聘期内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系统讲授2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40学时以上。

综合考核周期工作业绩要求：

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何一项

①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或承担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及其以上。

②在本学科SCI、SSCI收录期刊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CS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③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独著)、教材或译著1部(本人承担不少于10万字)。

④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其以上奖励(国家级奖励成果完成人,省部一等奖前5人,二等奖前3人、三等奖前2人,厅局级一等奖前二人、二等奖主持人)。

⑤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人)参与的教学质量工程通过省级以上验收或获得奖励。

⑥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或视频公开课程。

●核心二级教师岗位

教学要求：

聘期内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

综合考核周期工作业绩要求：

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何一项

①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课题1项；或承担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6万元及其以上。

②在本学科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③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独著）、教材或译著1部（本人承担不少于10万字）。

④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其以上奖励（国家级奖励成果完成人，省部一等奖前5人，二等奖前3人、三等奖前2人，厅局级一等奖前二人、二等奖主持人）。

⑤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人）参与的教学质量工程通过省级以上验收或获得奖励。

⑥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或视频公开课程。

●核心三级教师岗位

教学要求：聘期内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

综合考核周期工作业绩要求：

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何一项

①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课题1项；或承担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5万元及其以上。

②在本学科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③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独著）、教材或译著1部（本人承担不少于10万字）。

④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其以上奖励（国家级奖励成果完成人，省部一等奖前5人，二等奖前3人、三等奖前2人，厅局级一等奖前二人、二等奖主持人）。

⑤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人）参与的教学质量工程通过省级以上验收或获得奖励。

⑥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或视频公开课程。

●重要一级教师岗位

教学要求：

聘期内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

综合考核周期工作业绩要求：

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何一项

①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前3人）参与完成国家级研究课题

2项；或承担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4万元以上。

②在本学科核心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③合作出版学术专著、优秀教材或译著1部（本人承担8万字以上）。

④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其以上奖励（国家级奖励、省部二等以上奖励成果完成人之一，省部三等奖前5人，厅局级一等奖前3人、二等奖前2人、三等奖第一人）。

⑤获得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人）通过教学质量工程验收。

●重要二级教师岗位

教学要求：

聘期内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系统讲授2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40学时以上。

综合考核周期工作业绩要求：

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何一项

①获得省部级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前4人）参与完成国家级研究课题2项；或承担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3万元以上。

②在本学科核心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③合作出版学术专著、优秀教材或译著1部（本人承担6万字以上）。

④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其以上奖励（国家级奖励、省部二等以上奖励成果完成人之一，省部三等奖前5人，厅局级一等奖前3人、二等奖前2人、三等奖第一人）。

⑤获得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人）通过教学质量工程验收。

●重要三级教师岗位

教学要求：

聘期内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系统讲授2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40学时以上。

综合考核周期工作业绩要求：

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何一项

①获得省部级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前5人）参与完成国家级研究课题2项；或承担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2万元以上。

②在本学科核心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③合作出版学术专著、优秀教材或译著1部（本人承担5万字以上）。

④完成的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其以上奖励（国家级奖励、省部二等以上奖励成果完成人之一，省部三等奖前5人，厅局级一等奖前3人、二等奖前2人、三等奖

第一人)。

⑤获得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人)通过教学质量工程验收。

(3) 双肩挑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减免：双肩挑岗位人员实行基本工作量减免，双肩挑副处级岗位人员减免工作量 50 学时，正处级岗位人员减免工作量 80 学时。

(4) 综合考核：凡有以下情况者按下列条款确定等次：

| 序号 | 内 容 | 考核等次 | 备注 |
|--------------|---|--------------|----|
| 1 | 虽能接受工作任务，但却拈轻怕重、挑三拣四者 | 基本合格(存在情况之一) | |
| | 造成教学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被学院通报批评者 | | |
| | 全年累计事假在 15 天以上或病假在 30 天以上者 | | |
| | 未完成综合考核期工作业绩要求者 | | |
| 2 | 受到公安机关拘留或党纪政纪处分者 | 不合格(存在情况之一) | |
| | 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 | | |
| | 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并经帮助教育仍未解脱、转化者 | | |
| | 因造成教学事故或迟到、提前下课等原因被学校通报批评 2 次以上者；不履行请假手续，有旷工记录者 | | |
| | 因缺乏应有的责任心，给学校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 | |
| |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公益活动累计达 5 次以上者 | | |
| | 不服从组织调配或拒不接受工作任务者 | | |
| |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 | |
| | 全年事假累计达 30 天以上者 | | |
| | 教学评估不合格或因教学效果差被学生集体提出调课者 | | |
| | “师德”考核评估为不合格者 | | |
| |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年度考核者 | | |
| 连续二次考核为基本合格者 | | | |

(二) 行政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等次与测评标准

1.考核的内容

行政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包括德、勤、廉、能与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德：占考核总分的 10%。主要考核行政及专业技术人员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素养、工作责任心和团结协作情况。

勤：占考核总分的 10%。主要考核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考核其出勤

率、按时上下班及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

廉：占考核总分的 10%。主要考核行政及专业技术人员廉洁自律的情况。

能与绩：占考核总分的 70%。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考核履行职责、完成本职任务的状况。包括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与效率；开创岗位工作新局面的状况；所在岗位对学院事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

2.考核的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规定，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人员比例原则上控制在考核对象的 13%以内。

3.考核的测评标准

德、勤、廉、能与绩的测评标准按照《陕西师范大学一般行政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执行，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凡有以下情况者按下列条款确定等次：

| 序号 | 内 容 | 考核等次 | 备 注 |
|----------------------|--|--------------|-----|
| 1 | 虽完成了工作任务，但因主观原因拖延了完成任务的时限并由此影响了本部门工作整体进度者 | 基本合格（存在情况之一） | |
| | 虽完成了本职工作，但未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者 | | |
| | 虽能履行请假手续，但全年请事假时间累计在 15 天以上或请病假时间累计在 1 个月以上者 | | |
| | 有较为严重的迟到早退现象者 | | |
| 2 |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行政拘留或党纪政纪处分者 | 不合格（存在情况之一） | |
| | 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并经帮助教育仍未解脱、转化者 | | |
| | 履行岗位职责较差，未能完成工作任务者 | | |
| | 由于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 | | |
| | 不履行请假手续，擅自旷工者 | | |
| | 请事假时间累计在 1 个月以上者 | | |
| | 在工作中不服从组织调配、拒不接收工作任务者 | | |
| |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年度考核者 | | |
| 经常不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公益活动者 | | | |

五、考核的方法与程序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规定的基本原则，全院教职工的考

核采取个人总结、组织测评与学院审定相结合的方式。

考核的程序：

(一)个人总结。被考核人根据岗位职责对自己年度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组织测评。单位考核小组根据被考核人的总结及实际工作表现与业绩，按照岗位职责及测评标准进行测评。

(三)学院审定。院务会议根据考核测评结果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其中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选，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2-3天），并根据公示后的反馈情况最终审定其考核等次。

(四)上报备案。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晋职、晋级、定档、评选先进及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同时与所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年终分配密切挂钩。

(一)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全额发放年终30%岗位津贴，参与年终业绩奖励分配。

(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扣发当年10%的岗位津贴，不参与年终业绩奖励分配。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发当年30%的岗位津贴，不参与年终业绩奖励分配。

(四)其它：

1.因公出国(境)人员按照《心理学院教师出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自费出国(境)人员比照请事假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从出国(境)下月起停发岗位津贴。

2.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不享受岗位津贴，待其审查结案后再行确定。

3.全年累计请病假6个月以上者，在病休期间不享受岗位津贴，

七、附则

本办法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18年9月11日研究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